



## 租借場地章則

- 1 本堂純為基督教教會，只有符合本堂信仰之活動才可在本堂場地舉行。所有租用申請，均依據以下章則處理。
- 2 借方來電，徵得口頭允諾外，一切以收回表格作實。
- 3 有意租用者應不少於兩個月前向本堂書面申請，本堂將於租用期前一個月回覆；如少於一個月之申請，本堂可酌情處理。
- 4 租用者均不得在本堂場地內喧嘩跳動，並嚴禁在禮堂飲食、吸煙、飲酒等。
- 5 如需要任何佈置、攝影、分發宣傳印刷品或售賣物品者，須事先徵得本堂同意。
- 6 凡未被接納租借之本堂場地及公物，均不得使用，已租借之公物亦不能任意移動。如有任何損污均須按價賠償。
- 7 特別收費安排：
  - 7.1 播道總會及其直屬單位自由奉獻。
  - 7.2 播道會各堂會借堂、浸池費折半。
  - 7.3 本堂前分堂順安堂及天福堂免費借用。
  - 7.4 協辦講座機構自由奉獻。
  - 7.5 凡經同工提議或執事會商議通過之基督教組織，可獲豁免相關費用，或改以自由奉獻。
- 8 本堂在特殊情況下，有權取消已預借約定而無須解釋。本堂得儘速通知借方，並發還所繳全數費用。
- 9 繳費辦法：
  - 9.1 須在申請獲本堂書面接納後，租用前兩星期須繳足全部費用，付款必須使用劃線支票，親身或寄回本堂，註明支付「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泉堂」，逾期作放棄論。
  - 9.2 一切費用當繳付後，除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影響外，概不發還。
- 10 如因任何突發事件導致本堂未能借出場地，本堂將儘早通知租用者，並發還所有已繳之費用。而因未能借出場地所引致租用者的任何損失，本堂概不負責。
- 11 若有出席活動者不幸遭受任何傷亡或損失，一切責任，須由租用者自行承擔。又本堂若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上任何責任，租用者須悉數賠償本堂所有損失及承擔一切責任和後果。
- 12 租用時間前兩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 / 黑色暴雨訊號，本堂將停止外借。
- 13 申請人需指定一位聯絡人作統籌及專責與本堂聯絡，並接受本堂指導，落實有關規則。
- 14 如租用期間出現任何違反本堂信仰之活動，本堂將即時終止外借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15 本堂保留一切租借之權利。
- 16 填妥表格後，敬請電郵至 [info@tinchuen.org](mailto:info@tinchuen.org)，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1 2941 聯絡本堂辦公室。